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3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39 号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常山药业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山药业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常山药业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山药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常山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常山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伟
(合伙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彩云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28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4 号核准，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非公开股份发行数量为 87,082,728 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5.92 元，由特定投资者高树华先生以现金认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6,647,08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352,91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3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及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期末余额
	2015-2019 年投入	2020 年投入		
583,352,913.19	143,415,938.81	23,072,265.02	13,697,402.65	430,562,112.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

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311900216310904	活期	30,562,112.01
合计			30,562,112.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562,112.01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3,714,930.52 元，手续费支出 17,527.87 元。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与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7,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已经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与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常山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3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8.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58,335.29	58,335.29	2,307.23	16,648.82	28.54%	2023 年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335.29	58,335.29	2,307.23	16,648.82	28.54%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335.29	58,335.29	2,307.23	16,648.82	28.54%		0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肝素制剂销量增速低于预期。由于现有小容量注射剂制剂产能尚可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咨询、论证和设计，致使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与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7,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已经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与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